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以下統稱「原公告」)，內容有關保定溢澤新能源、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應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自完成對隆耀北京未繳納之增資額及未繳納之原來注資額的繳納義務。

鑒於隆耀北京之經營管理需要及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定溢澤新能源、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簽署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根據補充協議二，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自完成對隆耀北京未繳納之增資額及未繳納之原來注資額(該金額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告中所披露之金額相同)的繳納義務。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